

国家职业标准是如何诞生的?

近日,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下称“浙江工商职院”)主持制定的《旅店服务员》与《旅游咨询员》两个国家职业标准正式颁布,这不仅是该校在国家职业标准化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同时也预示着旅游职业教育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两个国家职业标准如何在该校主导下“诞生”?记者前往学校了解。

□现代金报 | 甬派 记者 李臻 通讯员 姚敏明

B 两个国家职业标准诞生背后的力量

据两位专家介绍,2021年7月立项以来,他们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分别领衔组织了来自院校、行业企业的全国专家团队,深入进行职业调查和分析,经过编写、预审、初审、终审等一系列严谨程序,历时两年八个月,最终完成了这两项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在制定这两项标准的过程中,专家团队面临了多项挑战。其中之一是如何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前瞻性,使之既能满足当前行业需求,又能预见并适应未来发展趋势。为此,团队成员进行了广泛的行业调研,收集了大量的实际工作案例,并与业界专家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另一个难点是如何处理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兼顾全国各地发展水平的平衡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团队积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听取了来自全国各地院校和旅游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广泛适用性和行业认可度。

通过这些努力,浙江工商职院的专家团队不仅成功打通了标准制定的多个堵点,还突破了多项难点。例如,在《旅店服务员》标准的制定中,团队特别强调了服务技能与数字化技术的结合,以适应现代酒店业的智能化趋势。而在《旅游咨询员》标准的制定中,团队则着重考虑了信息处理能力和跨文化交流技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旅游需求。

“在这一过程中,各参与方也获得了宝贵的收获。”丁春文说道,“来自院校的教师研究人员通过实践提升了自身的教学和研究能力;合作的企业则不仅把他们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理论的升华,更获得了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制定的宝贵经验,这些都将对他们未来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学校一直致力于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和服务行业发展。”浙江工商职院校长张启富说,接下来,学校将继续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两个国家职业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同时将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产教融合机制,确保专业与产业良性互动、双向促进。



交流研讨。

A 国家职业标准的制定颁布为何那么重要?

在浙江工商职院,该校教师熊国铭、丁春文作为主持两个国家职业标准制定的专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据悉,职业标准是一套详细描述特定职业活动内容、从业人员所需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它们为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职业资格认证以及职业发展提供统一的参考和指导。职业标准的制定,对于规范职业行为、指导职业教育、技能评价依据、促进

职业发展以及提升行业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旅店服务员与旅游咨询员作为旅游服务行业的关键职业,其职业标准的颁布将对全国范围内的旅游服务行业产生广泛影响。“旅店服务员主要负责在酒店、旅馆等住宿场所为客人提供接待、预订、客房服务、餐饮服务,而旅游咨询员则在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信息站点或在线平台工作,为游客提供旅游信息、路线规划、

旅行建议等服务,这两个职业对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熊国铭说。

2005年毕业于浙江工商职院的李晶现为国家文旅部导游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作为一个旅游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她也为两项国家职业标准的制定颁布拍手称快,“随着这些标准的实施,我们期待看到旅游服务行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李晶说。

宁波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成立

本报讯(现代金报 | 甬派 记者王冬晓 通讯员 吴敏 郑俊朋)3月23日,宁波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正式成立,探索“校地、校企”共建共治共享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新机制。这也是省内成立的首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

活动现场,6家单位被授予宁波大学协同培养基地,25名国内学术界、实务界专家被聘为建设基地咨询委员会专家。

与此同时,一个“国字号”基地也开始运作。2023年底,教育部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宁波大学成功入选。作为建设高校,宁波大学以“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为总体

建设方向,协同浙江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中国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宁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共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基地。

该基地将立足宁波“商、海、港”的区位优势,整合宁大外语、海事、海运与商事等教学资源,不断提升法学专业、国际法、涉外法治与民商法二级学科和学位点的办学力量,强化与涉外企业、涉外仲裁、涉外律所、海事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等机构合作,形成宁大法学院、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涉外企业等“三位一体”的合作平台,为浙江省自由贸易片区和宁波市“世界强港”的建设,协同培养涉外商事和涉外海事法律服务人才。



6家单位被授予协同培养基地。通讯员供图

之所以构建高校、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涉外企业为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是因为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着知识体系单一、复合性不强、人才培养阶段割裂、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之间存在体制壁垒等种种问题。宁波大学涉外法治人

才培养联盟的成立,正是“对症下药”的一次探索。“比如以浙江海港集团为代表的企业方的加入,便能够让高校及时对接外贸涉外法律需求,并第一时间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之中。”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梁开银教授说。